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64号

---

## 河海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各学院：

为保证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课程体系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支撑，经研究决定，结合学校实际，在本校推进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定期评价，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一、评价活动和责任机构

（1）教务处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

（2）各专业应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设置基于 OBE

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具体组织和实施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工作组建议由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校友工作负责人、外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组成。

## **二、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1)专业根据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2)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若根据评价结果修订了当前执行的培养方案，应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对象是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以及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

## **三、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应从符合标准、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任务落实、拓扑科学和与时俱进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符合标准：评价课程设置（课程类型、学分比例）是否满足国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

(2)布局合理：评价所有毕业要求（特别是非技术能力要求）是否都有教学课程、教学环节支撑且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支撑课程是否覆盖了所有必修教学环节。

(3)定位准确：评价每项毕业要求是否都具有强支撑课程（教学环节），强支撑课程（教学环节）是否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

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

(4) 任务落实：评价课程支撑矩阵表中，每门课程（至少是必修课）是否有明确的位置和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

(5) 拓扑科学：评价培养方案中，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学期教学任务分配是否合理。

(6) 与时俱进：评价课程体系、课程教学主体内容是否能够适应学科发展、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发展需求等情况。

#### **四、评价方法、流程及结果使用**

(1) 专业评价工作组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条中的六点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向本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毕业校友代表、在校生发放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并进行问卷结果的统计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报告供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责任机构（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使用。

(2)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责任机构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内部组织研讨，并形成新版课程体系初稿。

(3)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责任机构组织召开由专业教师、外校同行专家、毕业校友等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或走访相关用人单位，或考察其他高校相同专业，或通过网络、邮件咨询专业资深专家等方式方法，对新版课程体系初稿中的布局、定位、任务、开课时间、课程比例、支撑强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合理性评价和研讨，形成新版课程体系审议稿。

(4) 新版课程体系审议稿应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 五、其他

(1) 除教务处统一组织以外，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周期内进行调整所需要进行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

(2) 本实施办法工科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3)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1年10月09日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年10月9日印发

录入：李佳

校对：许珍林

---